

2023 年度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相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法警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检察院新一届党组团结带领全院干警，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苏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及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忠实履行检察职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今年以来，检察工作得到各级领导批示肯定 38 次，被中央、省级主流媒体报道 86 次，21 个案例入选上级典型案（事）例，集体和个人获各级表彰 83 次，省检察院石时态检察长两次调研我院工作并高度肯定。

一、围绕中心大局，强化服务发展的检察担当

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幸福，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258 件 322 人、审查起诉案件 1276 件 1550 人，人数分别同比增长 11.03%、29.82%。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对田某某等 5 人开设赌场、敲诈勒索恶势力团伙案提起公诉，并联合公安、法院完善涉案财物查证与处置机制，确保“打财断血”，守护人民安宁。依法严厉打击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提起公诉 48 人。严惩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提起公诉 10 人，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针对传统犯罪向网络蔓延态势，加大全链条打击力度，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赌博、组织领导传销等犯罪 84 人。常态化开展“断卡”行动，起诉非法买卖电话卡和银行卡、提供技术支持、帮助提款转账等犯罪 78 人。在高铁新城成立全市首家检警共建“反诈主题影视城”，组建“网络安全守护联盟”，获评全市网络安全宣传周优秀案例。

营造安商惠企法治环境。紧盯人才招引与技术用工需求，制定《关于能动履职服务保障企业稳岗留工的 12 项措施》，创建“劳企双护”办案团队，在全国率先实现劳企案件统一扎口办理，贴心护航“企业敢干”。坚持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合规经营并重，起诉破坏市场秩序犯罪 66 人，让守法企业家安心经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督促 6 家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助力回归正常经营。制发 41 条数据风险提示与合规指引，在漕湖商会等设立“企业合规建设检察工作站”，帮助企业治“已病”防“未

病”。以“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常态化开展“亲清护企·数蕴未来”检察开放日、“问需于企·法护企航”主题调研等活动 16 场，“走出去”“请进来”联络重点企业 100 余家，推出助企实事 28 项，精准承接企业法治需求，帮助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深化推进“数字经济·检察赋能”品牌建设，确定检察保障重点项目 35 个，制定服务举措 141 条，助力数字经济“关键增量”。创建护航数字经济检察办案团队，办理涉数字经济案件 47 件 124 人，追赃挽损 7000 余万元。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制定《加强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的 12 条措施》，制发《侵犯商标权类犯罪侦查指引》，在 4 家国家级创新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检察服务点，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获上级关注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率欧盟知识产权检察官考察团来相城专题交流。与东南大学法学院共建“区块链检察应用实践基地”，举办“数字时代检察法律监督实务研讨会”，并邀请来自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的 16 名教授参会，共商数字法治建设新路径。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司法救助金、值班律师津贴等，以数字赋能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二、践行司法为民，传递人民至上的检察温情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开展“相检护相安”专项监督，推动排查“九小场所”1651 家次，督促整改消防隐患 4247 处，获评全市检察机关“聚焦急难愁盼力解群众难题”十大典型案例。针

对槽罐车清洗风险隐患开展专项研判，助力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用农产品“生鲜灯”专项整治，推动全区 313 家商户落实整改，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深化噪声污染专项治理，在全市率先推进工业生产、建筑施工等四类噪声“全覆盖”治理，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转发。联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建英雄烈士保护和退役军人保障领域协作机制，坚决捍卫英烈荣光。用心用情办好群众信访 218 件，院领导接访 49 次，均妥善处理，信访满意度 100%。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向 104 名特困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95.6 万元，相关案例两次获央视《今日说法》重点关注。联合区慈善会成立“相心检爱”司法救助专项基金，协同各方传递法治温情。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提起公诉 34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附条件不起诉 17 人，对 45 名未成年人的犯罪信息予以封存，在 2 家爱心企业建立观护基地，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督促落实家庭监护父母首责，录制家庭监护主题普法课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精品网课并在全省推广。联合区监委等 11 家单位会签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督促落实报告义务，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会同区公安分局、教育局等拍摄强制报告“六一”主题宣传片，由省检察院向全社会发布。围绕校园欺凌预防等主题精心制作 18 堂法治课程，推送至全区 40 多所中小学校，受益学生逾万人。联合团区委设立全区首家校外法治辅导员工作站，获评江苏省优秀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保护江南水乡美丽风貌。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与区农业农村局创建全省首个“乡村振兴服务基地”，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转发经验。聚焦环境资源保护，依法惩治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等行为，提起公诉 16 人，用最严密法治守护碧水蓝天净土。跨区域打造“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地”，在办理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时，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创新践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让破坏环境者为修复生态“买单”，入选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名表扬案例。强化江南文化传承保护，联合元和街道建立“元和非遗数字检察服务基地”，探索文物和文化遗产“府检联动+社会参与”的检察保护新路径。注重保护“阳澄湖大闸蟹”品牌，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澄湖大闸蟹行业协会召开电商经营行政指导会，向 2000 余家经营主体发布《风险提示函》，助力擦亮“中国大闸蟹美食之乡”名片。

三、聚焦监督主业，强化守护公正的检察使命

努力做优刑事检察。联合区法院、公安分局分别签署工作意见，健全监督制约与协作配合机制，对刑事侦查、审判、执行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94 次，确保执法司法规范高效。办理的顾某合同诈骗、伪造金融票证抗诉案获评首届“全国优秀刑事检察文书”。做好审前把关分流，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 31 人、不起诉 17 人。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84 件。在办理一起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时，对查扣电子钱包中价值人民币 4000

余万的虚拟货币，协同相关部门提前制定处置方案，确保及时上缴国库。积极参与监狱、看守所等巡回检察，守护“高墙内的公平正义”。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督促追赃挽损 100 余万元，推动全市开展专项行动。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的配合制约机制，办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8 件 8 人，合力推进清廉相城建设。

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强化精准监督理念，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监督 11 件，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抗诉改变率均为 100%。办理的企业破产后未及时注销登记系列监督案，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监督典型案例。针对部分企业被宣告破产后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情况，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全市开展专项监督，帮助 50 余名已履行义务的企业家摆脱“老赖”身份，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据此研发的监督模型在全省数字检察模型竞赛中获奖。对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支持起诉 26 件，制定《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指引》，帮助追回欠薪近 40 万元。在办理一起外地农民工历时三年的集体讨薪案时，综合运用矛盾调处、司法救助等职能，两天内帮助 6 名农民工拿回全部工资，获省检察院关注转发，《工人日报》重点报道。深化行政检察工作，与区司法局签署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协作意见，稳妥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130 件，经审查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书 64 份，促进严格执法。全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成功化解一起长达 5 年的强制拆除房屋行政争议积案，以法治之力排除拆迁障碍。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检察职责，总结

公益诉讼领域实践成果并提出工作推进思路，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及政法委书记均在相关书面报告上批注关心，“出题”指导，肯定成效。多办有影响力、典型性的“精案”，受理公益诉讼线索 65 件，经审查后立案 19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5 份，相关问题均妥善整改，4 次入选省、市级典型案例。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监督，被央视《新闻联播》关注报道。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开展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公益保护专项行动，多部门合力推动 15 家大型公共场所完成母婴室规范化建设，倾心守护“她权益”，《检察日报》重点报道。打造“e·益心相守”公益诉讼特色品牌，聘请 110 名各界人士加入“益心为公”志愿者，构建多方参与、共享共治的公益保护新模式，获评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一类志愿服务项目。

四、创新履职方式，激发高效办案的检察动能

坚持以“一体化履职”提升协同作战效能。创新践行“外联中融内专”工作理念，制定《检察一体化融合履职工作办法》，跨部门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集中攻坚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案件 40 余件。强化部门协同履职，制定行刑线索移送及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实施细则，明确 371 条工作规范，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后半篇文章”。推进跨区域检察协作，与无锡锡山、新吴检察机关建立全方位协作机制，高质量助推漕湖—鹅真荡生态绿色一体化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获时任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会同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制定协作意见 16 个，凝聚服务保障合力。与区司法局搭建全省首家“检察司法协作平台”，设立 11 家“检察司法

协作站”，延伸服务触角，打通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坚持以“数字化改革”提升监督办案效能。发挥智慧平台辅助办案作用，自主研发、全面升级“苏查查”案件管理软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案管”优秀软件，被部署至全国检察机关办案系统。创新运用“区块链”技术，开发“数智监管链”平台，持续拓展社区矫正、取保候审、涉企合规、未成年人保护等模块功能，实现非羁押人员“链”上监管。践行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路径，自主研发“小微型客车租赁全链条治理监督模型”，帮助全市检察机关发现监督线索 1962 条，督促开展专项治理，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表扬，入选省检察院行政检察典型案例，《法治日报》等多家中央级媒体集中报道。

坚持以“治罪更治理”提升城市善治效能。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融入治罪、治理全过程，对犯罪情节轻微、无起诉必要的 297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减少社会对立面。在全省率先对被不起诉人延续适用非刑罚措施，实现“罚当其错”。加强犯罪态势和类案分析，撰写研判报告 36 篇，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4 次，推动在短视频平台内容审核、“日结工”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开展专项治理。系统梳理五年来办结的 1529 件危险驾驶案件，提出源头治理的检察对策，省检察院转发推介。坚持将法学研究与办案实践深度融合，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法律规制专题调研，首次获江苏省法学会重点课题立项，助力提升城市应急指挥与安全监管能力。

五、强化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可靠的检察铁军

深化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 13 次，规范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组织全院干警培训 200 余人次，以党的最新理论指导工作。开展“新相融·心向党”青年演说会、“赓续红色血脉唱响经典之声”青年大学习等活动 11 次，筑牢检察干警政治忠诚。坚持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检助智驾”党建案例在全国机关党建工作研讨会上交流展示，“相心砺检”党建阵地获评全市政法系统政治忠诚教育馆。推进党建融合共建，与区妇联共建全省首家“巾帼护企”党建联盟，与区城市管理局开展“检城共治美丽相城”党建共建，推动人才培养、业务交流、品牌建设、社会治理融合发展。

深化专业能力建设。借助检察外脑，培养专家型人才，联合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等高等学府设立研究生教学科研基地，聘请专家教授组建相城“检察智库”、业界带头人担任“检察之友”，实现高层次人才“双向引智”。11 篇论文在国家级、省级法学年会上获奖，8 篇论文在知名期刊发表，其中 1 篇为全国检察系统首次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的文章。制定《“新星相融·数蕴未来”检察人才建设发展培育规划》，建立青年干警“双导师”培养机制，推动全方位、复合型人才不断涌现，6 名干警获评全省、全市业务标兵能手。择优选拔 5 名中层干部，遴选 2 名员额检察官，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 2 名检委会委员，以鲜明的用人导向推动全院干警踔厉奋发、力争

上游。

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效能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驻检察机关联络室，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率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充分肯定我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与区政协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协同工作的十项举措》，成立“孙洁委员工作室”，凝聚协同监督合力。自觉深化检务公开，组织公开听证 41 次，其中 1 起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 363 件次，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12 次，为律师提供阅卷服务 497 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1644 条，打造阳光检务运行机制。门户网站在全省检务公开测评中排名第一，在全省作经验交流。

第二部分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5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5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45.1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6.5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6.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11.82	本年支出合计	3,111.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111.82	总计	3,111.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11.82	3,111.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	4.80						
20126	档案事务	4.80	4.80						
2012604	档案馆	4.80	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5.18	2,045.18						
20404	检察	1,995.18	1,995.18						
2040401	行政运行	1,813.40	1,813.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1.78	181.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7	38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37	388.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98	9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92	19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46	98.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59	156.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59	156.5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56.59	15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88	516.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88	516.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23	163.23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65	353.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11.82	2,718.65	393.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		4.80			
20126	档案事务	4.80		4.80			
2012604	档案馆	4.80		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5.18	1,813.40	231.78			
20404	检察	1,995.18	1,813.40	181.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813.40	1,813.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1.78		181.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7	38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37	388.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98	9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92	19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46	98.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59		156.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59		156.5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56.59		15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88	516.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88	516.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23	163.23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65	353.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5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	4.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5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45.18	2,045.1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7	388.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6.59		156.5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6.88	516.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11.82	本年支出合计	3,111.82	2,955.23	156.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111.82	总计	3,111.82	2,955.23	156.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11.82	2,718.65	393.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		4.80
20126	档案事务	4.80		4.80
2012604	档案馆	4.80		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5.18	1,813.40	231.78
20404	检察	1,995.18	1,813.40	181.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813.40	1,813.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1.78		181.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7	38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37	388.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98	9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92	19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46	98.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59		156.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59		156.5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56.59		15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88	516.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88	516.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23	163.23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65	353.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18.65	2,352.36	366.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9.58	2,269.58	
30101	基本工资	241.61	241.61	
30102	津贴补贴	816.71	816.71	
30103	奖金	525.08	525.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0	6.30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92	196.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46	98.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57	65.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	3.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1.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23	163.23	
30114	医疗费	21.33	21.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27	12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29		366.29
30201	办公费	98.02		98.02
30202	印刷费	10.38		10.3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16		4.1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99		18.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4.91		24.91
30214	租赁费	9.89		9.89

30215	会议费	2.23		2.23
30216	培训费	4.29		4.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6		3.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4.25		4.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28		14.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01		66.01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0.11		0.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5		12.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38		69.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8		23.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8	82.7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8.15	78.1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90	2.9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6	0.3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1.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55.23	2,718.65	236.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		4.80
20126	档案事务	4.80		4.80
2012604	档案馆	4.80		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5.18	1,813.40	231.78
20404	检察	1,995.18	1,813.40	181.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813.40	1,813.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1.78		181.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7	38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37	388.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98	9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92	19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46	9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88	516.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88	516.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23	163.23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65	353.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18.65	2,352.36	366.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9.58	2,269.58	
30101	基本工资	241.61	241.61	
30102	津贴补贴	816.71	816.71	
30103	奖金	525.08	525.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0	6.30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92	196.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46	98.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57	65.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	3.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1.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23	163.23	
30114	医疗费	21.33	21.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27	12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29		366.29
30201	办公费	98.02		98.02
30202	印刷费	10.38		10.3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16		4.1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99		18.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4.91		24.91
30214	租赁费	9.89		9.89
30215	会议费	2.23		2.23
30216	培训费	4.29		4.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6		3.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4.25		4.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28		14.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01		66.01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0.11		0.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5		12.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38		69.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8		23.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8	82.7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8.15	78.1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90	2.9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6	0.3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1.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81	0.00	12.45	0.00	12.45	3.36	2.23	4.29	15.81	0.00	12.45	0.00	12.45	3.36	2.23	4.2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3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9	参加会议人次(人)	134
组织培训次数(个)	1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1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156.59		156.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59		156.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59		156.5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56.59		156.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29
30201	办公费	98.02
30202	印刷费	10.3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1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4.91
30214	租赁费	9.89
30215	会议费	2.23
30216	培训费	4.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4.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01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0.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1.4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9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7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7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1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0.29 万元，增长 7.6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111.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1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29 万元，增长 7.62%，变动原因：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项目、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以及广告宣传费开支增长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111.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1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29 万元，增长 7.62%，变动原因：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项目、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以及广告宣传费开支增长等。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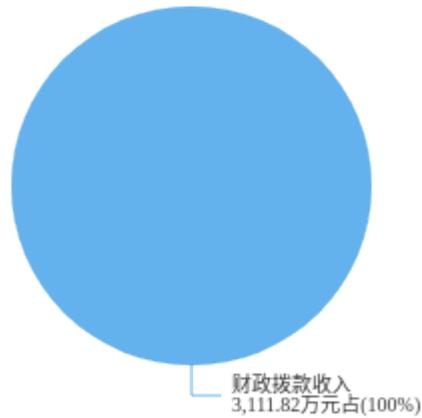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11.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11.8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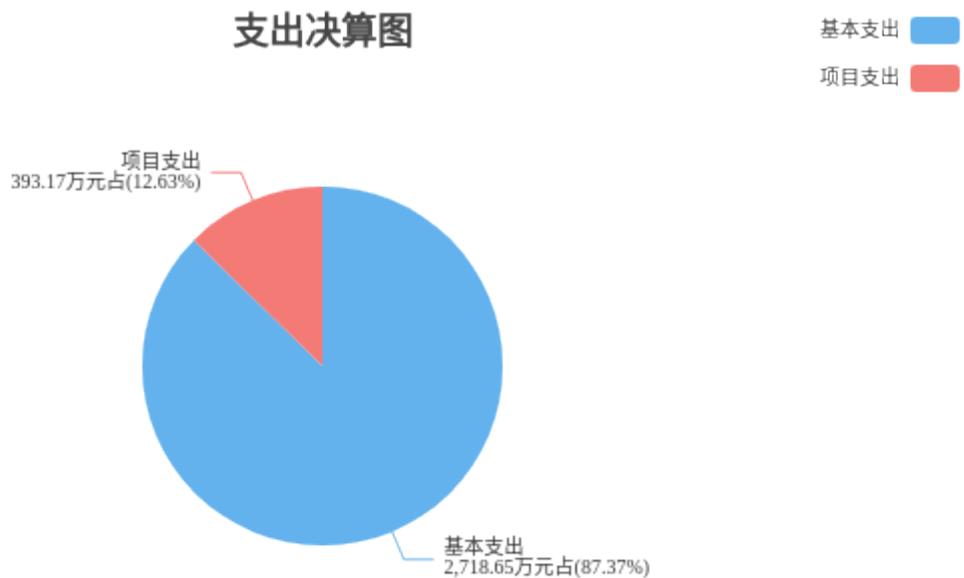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1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8.65 万元，占 87.37%；项目支出 393.17 万元，占 12.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1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0.29 万元，增长 7.62%，变动原因：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项目、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以及广告宣传费开支增长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11.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413.0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档案工作经费年初预算由区档案局统一扎口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339.63 万元，支出决算 1,8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数量减少及清算 2021 年奖金等，人员支出减少。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8 万元，支出决算 18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我院年初预算，后下达我院开支。

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3.82 万元，支出决算 9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未按年初预算预估比例调整退休人员住房提租补贴基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4.06 万元，支出决算 19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 2022 年及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2.03 万元，支出决算 9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 2022 年及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6.5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年初预算由区大数据管理局统一扎口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07 万元，支出决算 16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未按年初预算预估比例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48.48 万元，支出决算 35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6%。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未按年初预算预估比例调整提租补贴基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18.6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52.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6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5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3 万元，增长 2.54%，变动原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广告宣传费以及退休干部慰问金开支增长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18.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52.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9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疫情放开后，公务接待活动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75%；公务接待费支出 3.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25%。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36 万元，接待 25 批次，236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院兄弟院来院指导和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9 个，参加会议 134 人次，开支内容：举办数字时代检察法律监督实务研讨会暨相城检察智库成立仪式、深化合作共建仪式暨“区块链检察应用实践基地”揭牌、新疆克州——江苏检察机关案管工作调研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1 个，组织培训 113 人次，开支内容：邀请东南大学专家专题授课、参加省院举办的聘任制书记员任职定级培训班、参加高检院网络犯罪案件办理公检法同堂高级研修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99 万元，增长 1,531.15%，变动原因：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项目增长。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66.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75 万元，增长 26.95%，变动原因：办公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和退休干部慰问金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23.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8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413.02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包括档案资料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